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年

第 3 号

(十五届总号: 32)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
- 3.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张劲辞职
请求的议案..... 3
- 4.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张劲辞职请求的决定... 5
- 5.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肖伟等职务任命的议案..... 6
- 6.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刘华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7
- 7.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李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8

8.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和区人民检察院提请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议案的调查报告.....	9
9.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区级决算的报告.....	12
10.关于江汉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区级决算的审查报告.....	21
1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 年区 级决算的决议.....	26
12.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 报告.....	27
13.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胜莲等人辞去区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31
14.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32
15.关于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草案）的说明....	36
16.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17.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 十二次会议情况.....	41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区级决算的报告》并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审议并通过《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许光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秦红、区人民法院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分管领导）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0年9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决定；
- 三、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
- 五、审议并通过《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草案)》。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接受张劲辞职请求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劲同志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现提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附辞呈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辞 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张劲

2020年9月8日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接受张劲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劲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张劲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肖伟等职务任命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肖伟等同志工作调动和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江组干〔2020〕92号）《关于赵卫强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江组干〔2020〕115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

任命肖伟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意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赵卫强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刘华军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规定，提请：

任命刘华军为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贺春丽为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周力的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红英的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秦 红

2020年9月9日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李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八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提请：

任命李平、金升展、乐峰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姜伟、王常青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谭成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宋建伟

2020年9月8日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和 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 人事任免议案的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作出说明，并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决定，张劲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区政府副区长职务。依照法律规定，张劲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接受张劲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根据区委组织部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主任会议提请任命肖伟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意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任命赵卫强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肖伟、赵卫强同志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大局观念强，能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两名同志工作能力强，都经过多岗位锻炼，工作经验丰富，勤勉敬业，作风深入，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实绩较为突出。以上提请任免职务，是根据区委有关文件精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职务调整符合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工作的实际工作需要。

二、关于区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调查意见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李平等职务任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区检察院此次提名金升展、乐峰三名同志为检察委员会委员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检察委员会建设，充实检察委员会力量。是在区检察院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经区检察院党组集体研究通过的。办公室调查认为李平、金升展、乐峰三名同志能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多年在检察一线办案，检察工作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三名同志均为检察院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多次获得全国、省、市荣誉称号和表彰。三位同志都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在任前调查中没有发现影响任职的反映，提请任命是合适的。同时，提请免去姜伟、王常青江

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委员职务，免去谭成文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区级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江汉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报告中注明：“上述（2019 年）各项预算收支均为预计执行数，待财政年度终了，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完毕后，再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全年财政决算，由区政府适时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同时接受了预算执行审计，依规定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为 130.62 亿元，为年度预算 127 亿元的 102.85%，增收 3.6 亿元，较上年决算 136.5 亿元下降 4.31%，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17.69 亿元，其中：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原工商四税）共完成 83.13 亿元，同比下

降 0.41%；地方小税完成 34.55 亿元，同比下降 20.19%。

非税收入 12.93 亿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收入完成 3.45 亿元，同比下降 6.08%；罚没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9 亿元，同比下降 38.13%，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完成 8.39 亿元，同比增长 94.9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附件 2）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 87.31 亿元（含专项转移支付 7.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 88.58 亿元（系调整预算 8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增量 0.98 亿元）的 98.57%，较上年决算 79.96 亿元增长 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88 万元，为预算的 98.79%。
2. 国防支出 311 万元，为预算的 102.64%。
3. 公共安全支出 82,573 万元，为预算的 99.76%。
4. 教育支出 193,781 万元，为预算的 99.23%。
5. 科学技术支出 7,940 万元，为预算的 98.7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26 万元，为预算的 99.7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93 万元，为预算的 98.28%。

主要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301 万元，为预算的 99.05%。
9. 节能环保支出 5,145 万元，为预算的 99.54%。

10. 城乡社区支出 254,9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69%。

11. 农林水支出 1,4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12 万元，为预算的 102.9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 万元,为预算的 122.10%。

15. 住房保障支出 39,678 万元，为预算的 90.15%。主要是上级财政转移的部分城镇保障安居工程专款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47 万元，为预算的 101.03%。

17. 债务付息支出 2,781 万元，为预算的 94.11%。

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万元，为 2019 年新增一般政府转贷债券发行费。

19. 其他支出 43 万元，为预算的 1.18%，主要将预算安排的机动、非税、政策性等预留资金按实际支出方向，调整到上述各对应科目列支。

20. 预备费年度预算 1,000 万元，安排支出 301 万元，并按实际支出用途调整到上述对应支出科目。余额 699 万元年终平衡财力使用。该科目为过渡性科目，年终决算数为零。

2019 年，区本级财政用于教育、文体与传媒、社会保障与

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性支出 67.84 亿元，占总支出的 77.7%。

经汇总各单位部门决算，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85 万元，为预算控制数的 66.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年终平衡情况（详见附件 1）

2019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65.98 亿元，其中：(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2 亿元；(2) 返还性收入 7.24 亿元；(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 亿元；(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12 亿元；(5) 结算补助收入 0.33 亿元；(6) 上年结余 0.29 亿元；(7) 调入资金 10.6 亿元；(8) 债务转贷收入 4.66 亿元；(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6 亿元。

2019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65.16 亿元，其中：(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87.31 亿元；(2) 上解上级支出 75.85 亿元；(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

2019 年终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0.82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 3、4）

2019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 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21.85%。

2019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30.4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数30.5亿元（系调整预算支出数30.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年终增量0.11亿元）的99.87%，较上年决算5.6亿元，增长444.19%，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金转移支付规模增加（航小地块）。具体支出如下：

1. 文化与传媒支出91万元，为年度预算的21.88%，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301,58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其中土地储备成本支出29.63亿元（含土地专项债列支1.52亿元）。

3. 债务付息支出78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7万元，为当年新债发行费支出。

5. 其他支出2,12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6.29%。主要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时间较晚，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年终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后，全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34.0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0.1亿元，上级转移性收入32.38亿元，上年结余0.0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52亿元；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33.99亿元，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4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53亿元；年终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专项结转0.04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收支平

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附件 5）

2019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6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 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61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5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7 元。

以上收支与当年调整预算收支一致，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 12.45 亿元，其中：

1. 政府一般债务 8.93 亿元，包括：2016 年政府转贷债券 1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8 年政府转贷债券 3.27 亿元，用于军运会场馆建设及保障路线提档升级项目；2019 年政府转贷债券 4.66 亿元，用于军运会提档升级及基础设施建设。

2. 政府专项债务 3.52 亿元，包括：2017 年政府转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 亿元，用于沙包桥地块收储和贺家墩三旧改造项目；2019 年政府转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2 亿元，用于新华西土地储备项目。

2019 年，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

严格执行区人代会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聚力联动增效，助推经济发展提质。**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着力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市场主体创新高。对标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引导基金使用效益，加大政策扶持，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完善招商引资扶持兑现管理细则，完善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完善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安商稳商亲商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聚集重点领域，足额保障民生需求。**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社会事业发展提质，社会保障能力提高，城区更新品质提升，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资源布局更加优化；持续深化公立医院与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得到提升；支持养老机构国家远程医疗试点，支持保障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赛事、建城市，全面完成立面整治、楼宇亮化、绿化升级等任务，落实生态补偿政策，促进城区品质提升。**聚效财政改革，推动人大决议落实。**围绕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增强预算法治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紧缩一般性支出，统筹盘活全区财力，确保收支平衡。深化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建立绩

效监控运行机制，强化全过程跟踪问效。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财政财务监督。聚焦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提高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配合人大建立预算执行联网监督机制。落实人大对预决算的审查意见，不断改进财政财务管理。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巩固整改成果。

2019年，我们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审查《江汉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时指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财政收入增收质量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有待增强，部分资金支出监督管理有待改进，绩效管理有待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区审计局也对2019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提出了审计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财政及相关部门认真按照区人大要求和审计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防微杜渐，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各项工作。

2020年，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全力支持下，全区上下众志成城，顽强奋战，赢得防疫阻

击战决定性成果。同时，疫情给 2020 年及以后年度财政收支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六稳”“六保”政策要求，切实保障“三保”、疫情防控、稳产就业复苏经济等重点支出，埋头苦干，将困难压力转为动力，在危机中寻找转机，确保财政及经济运行平稳可持续发展，重踏征程，重启新江汉。

关于江汉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区级 决算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为做好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审查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对江汉区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9 月 14 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8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65.9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5%；转移性收入 35.36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65.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7%；转移性支出 75.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82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4.03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85%；转移性收入 33.93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33.99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7%；转移性支出 3.53 亿元。收支相抵，专项结转 0.04 亿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草案）报告中作了说明。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与区人民政府向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基本持平。

财经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及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全面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较好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预算及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经委员会认为，2019 年本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预算编制与执行不够严格，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还需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完善等；应引起高度重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管理，堵塞预算执行和管理中的漏洞，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要积极主动对接中央各项财政政策，推动各项财税支持湖北政策落到实处。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效应的跟踪分析，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开支，集中资金支持“六保”“六稳”项目支出，有效发挥资金作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对全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全链条升级，坚定不移地助推高质量发展，加快复苏重振我区经济的坚实步伐。

二、着力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完善预决算草案和报告编报工作，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法组织财政收

入，强化应收尽收征管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对冲疫情减收影响，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决算报告要逐步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的情况等。

三、不断完善健全预算绩效管理

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将政府“三本预算”和部门所有收支纳入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中政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四、有效发挥审计工作监督力度

要进一步聚焦审计重点，区审计部门要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加强对区级预算绩效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落实抗疫特别国债的审计。要尽快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的措施和要求；不断完善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杜绝屡审屡犯现象发生；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的部门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提升整改效果，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抓好制度建设、规范预算管理的整改情况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江汉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区级决算。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报告如下：目前，全区有5个工委的代表出缺，涉及到8名人大代表。分为两类：

一、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6名

因工作变动，民意街别必科代表调至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分行、张劲代表调至武汉市统计局；唐家墩街田建春代表调至武汉市司法局；常青街蔡贤贺代表调至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经济开发区赵向阳代表调至中石油山西销售分公司、柯有智代表调至国网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代表2名

万松街夏胜莲代表因退休，提出辞职申请；常青街詹必华代表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详见文后附件）。

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别必科、张劲、田建春、蔡贤贺、赵向阳、柯有智6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根据《代表法》《江汉区人大代表辞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夏胜莲、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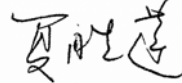
必华 2 位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申请，需经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变动后，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19 名。

辞职申请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于2019年12月退休，现申请辞去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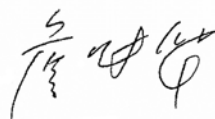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辞职申请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因个人原因，本人申请辞去区人大代表资格。

申请人:



2020年8月31日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夏胜莲等人辞去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由万松街选区选出的代表夏胜莲因退休，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由常青街选区选出的代表詹必华因个人原因，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夏胜莲、詹必华2人的辞职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2020年9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湖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和《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主席团一位常务主席主持。集体宣誓时，由主席团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进行宪法宣誓。有特殊情形不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宪法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主任或者由主任会议确定一名副主任主持。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集体宣誓时，由主任会议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见证宣誓。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新录用公务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见证宣誓。

第九条 宣誓仪式一般应当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当即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员应当用普通话诵读誓词，着装整洁、得体。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持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

宣誓仪式进行时，相关与会人员应见证宣誓。

第十条 有关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参照本办法进行宪法宣誓。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江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草案）》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意义和必要性

制定宪法宣誓办法的意义和必要性在于：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宪法宣誓的决定，省、市人大常委会也相继出台了相关工作办法，为落实和规范宪法宣誓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2016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和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宪法宣誓的决定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宪法宣誓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对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弘扬宪法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增强我区宪法宣誓的神圣性、庄严性，保证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宣誓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有必要将那些行之有效经验作法和需要进一步改进提升的工作环节，通过制定组织办法的形式确定下来，用以规范以后工作的开展。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了做好起草工作，常委会办公室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全国、省、市人大相关决定的精神，研究借鉴兄弟城区人大开展宣誓活动的经验做法，做好相关准备。二是对我区开展宪法宣誓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在5月底草拟出办法草案初稿。三是将草案稿送常委会有关领导、相关工作部门和“一府一委两院”书面征求意见。四是我们汇总吸纳各方意见对办法草案稿进行了修改，经提请主任会议审议决定，现提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第一条简要说明了制定办法的意义与依据，接着分十条就宣誓的适用范围、宣誓词、宣誓的组织、基本规程、时间场所等作了规定。主要包括：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省、市人大规定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办法草案规定的宪法宣誓适用范围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一府一委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宣誓词

我区办法草案引用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年2月修改后的宣誓词（办法草案第三条）。

（三）关于宣誓活动的组织

办法草案对我区宣誓活动的组织从三个层面作出规定：

1、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主席团一名常务主席主持，集体宣誓时由主席团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当在大会全体会议会场组织进行宪法宣誓，是否组织分类宣誓，由大会主席团视情况作出决定。

第二，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同时担任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在参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宣誓后，是否还要就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职务进行宣誓，由主席团作出决定。但如果进行分类宣誓，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职务的，应当进行宣誓（办法草案第四条）。

2、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区分情况，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法院、区检察院组织。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区人大常委会推选的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决定的“一府一委两院”的代理正职，直接从已担任副职的人员中产生的，已经宣誓过的，是否再次宣誓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人大常委会先决定任命其为副职、再决定其代理职务的，需要进行宣誓。

第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均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产生，可不参加分类宣誓。

第三，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法院副院长、区检察院副检察

长的宣誓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这是将人大常委会任命、颁发任命书与组织宣誓三者有机结合所提出的考虑。

第四，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的宣誓活动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分别组织。对于担任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副院长、担任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的副检察长是否在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宣誓，可由组织宣誓活动的区法院、区检察院具体把握。

3、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活动，由以上机关分别组织，同时明确新录用公务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办法草案第八条）。

（四）关于宣誓的时限、基本规程等问题

办法草案做出的细化规定有：第一，宣誓仪式一般应在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当即进行，遇特殊情况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第二，集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其他宣誓人左手持宪法文本；宣誓人诵读誓词后要同时各自报姓名，着装应整洁得体。

（五）关于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鉴于我区需要组织宪法宣誓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种类较多，具体细节难以考虑详尽。办法草案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或者委托有关部门解决办法未尽的事宜。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肖伟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意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赵卫强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刘华军为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贺春丽为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平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金升展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乐峰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周力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红英江汉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姜伟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王常青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谭成文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二次会议情况

出席：李 乔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王书芳 方向明 方 珺 曲 文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许 辉
 苏 瑾 李 青 李淑萍 杨申芳
 杨 俊 吴文光 何旭东 张 俊
 张隽波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胡丽华 段国华 袁爱华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